

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二批本科高校应用型品牌专业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5〕187号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本科高校应用型品牌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打造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决定开展第二批本科高校应用型品牌专业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主战场，重点围绕我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医药健康六大优势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迫切需要，在本科高校中遴选一批基础扎实、特色鲜明、行业产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支持建成在同类院校有较大影响的应用型品牌专业。每个专业需选取3-5个办学实力较强、核心专业知识关联度较大、具有共性技术特征和契合区域产业链上下游专业知识结构的专业组群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机制。主动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需求，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

转化、项目孵化等任务。突出“产业需求导向、跨界交叉融合、支撑引领行业”的培养要求，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元主体协同，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实现学校和行业企业协同发展、同频共振、融合创新。

（二）创新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合作机制，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共同拓展优质教育资源，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教学内容，校企合作开发建设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案例集。

（三）加强实践教学能力建设。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主要选题来源。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比文科类专业不低于 20%，经管类专业不低于 25%，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 30%。

（四）强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应用型本科高

校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机制，建立行业、企业、实务从业人员与高校教师互聘制度，促进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学骨干双向交流，提高具有行业企业实践经历的专任教师比重，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40%，建设满足实训教学要求的专职实训教师队伍。建立与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相适应的师德师风考评、教学评价、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薪酬激励等制度。

（五）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内涵丰富、资源优化、特色鲜明”的学校文化育人环境体系。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红色文化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工匠精神等教育，将地域历史文化、行业企业文化、学校特色文化和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联合地方科研院所和文化机构，深度挖掘地方红色文化场馆、校园文化资源和校友资源，建立文化实践基地、校友企业文化实践基地等，形成鲜明的文化育人特色。

（六）加强对外合作提升服务能力。积极融入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等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加大与东部地区高校交流合作，共建研究院（所）、创新平台等，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积极联合国（境）外应用技术大学开展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形式的有效合作。与世界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国界的科研合作，深化国际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国际产学研用合作高质量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各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发展规划以及专业实际情况，对申报专业的特色优势及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每个学院可推荐 1 个专业。

（二）学校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经评审程序后择优遴选并推荐 3 个专业申报。

（三）申报专业带头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教学团队具有服务行业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经历；专业（课程）师资队伍实力较强，承担过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与产教合作项目，并取得优秀成果。

四、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书（含附件 1 及支撑材料）、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版，以“学院名称+应用型品牌专业+负责人”命名发送至严成华 OA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报送地点：明德楼 221 办公室。

附件：1.四川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品牌专业申报书
2.四川省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品牌专业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23 日